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9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4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9 時 03 分至下午 12 時 32 分；及
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岑曉彤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譚美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袁月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監(博物館項 目與發展)
	陳淑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館長(科學館)
	黃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館長(歷史博物館)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駱穩柏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3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戴淑嬈女士, JP	政府產業署署長
	蔡民偉先生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黃澧姍女士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3
	黃德才先生,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林癸生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103
	馮紫珊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22
	梁少江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李康年先生	署理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
	黃秋雲女士	發展局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總監
	黃志斌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蔡榮興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余麗嫻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園境師(總部)
	吳少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園境師(1)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瑞緯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羅中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
	吳善君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總系統經理(單一窗口)
	譚溢強先生, C.M.S.M.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0

副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2. 副主席申報他是中國銀行(香港)顧問。

3. 許智峯議員詢問，主席和副主席會否因應近日疫情愈趨嚴竣而考慮取消或縮短編定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舉行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副主席表示，主席與他將因應疫情最新發展檢討財委會的會議安排，並會盡早通知委會有關安排。

項目 10 —— FCR(2020-21)5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5月27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25
總目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文化設施
75RE —— 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

繼續討論FCR(2020-21)50號文件

4. 財委會繼續討論 FCR(2020-21)50 號文件。該項目是把 **75RE**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76RE** 號工程計劃，稱為「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施工前期工序」；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280 萬元；以及把 **75RE**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分拆撥款建議

5. 朱凱廸議員關注到，現今的政治環境或令香港歷史博物館("歷史博物館")在籌劃展覽時難以秉持客觀、持平和中立的原則。就此，朱議員建議將兩館的擴建工程撥款建議分拆處理，不具爭議的香港科學館("科學館")擴建工程及周邊相關工程可先行推展。朱議員又詢問，歷史博物館的建築物在擴建後可否改為另一類博物館的用途。

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除擴建科學館和歷史博物館外，擬議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博物館群建築物的通達性，以提高博物館用地的整體質素，以及改善兩館的共用設施。因此，兩館的擴建工程必須一併以一項工程計劃推展，有關撥款建議不可分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又表示，歷史博物館自 1998 年落成啓用以來一直深受市民歡迎，近年來每年平均吸引逾 100 萬人次參觀。政府相信，市民期望歷史博物館的服務能進一步擴展和優化，政府希望有關擴建工程能盡快推展，讓市民早日受惠。

7. 陳志全議員表示，若科學館和歷史博物館的擴建工程撥款建議不可分拆處理，他或不會支持擬議工程項目。

項目設計

8. 胡志偉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就有委員建議舉辦設計比賽讓本地建築師參與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的設計工作的立場為何。陳淑莊議員建議海外建築師亦應獲邀參與有關比賽，務求能為項目物色最傑出的設計。

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政府會積極考慮把部分設計工作透過比賽讓本地建築師參與。在項目的施工前期工序撥款獲財委會通過後，政府將考慮委託顧問研究項目那一部分的設計適合以比賽形式徵求設計構思。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又表示，民政事務局和建築署有信心做好項目的設計工作，兩部門合作的成功例子包括香港藝術館擴建和修繕工程，以及海防博物館復修工程，該兩個項目取得多項建築大獎，建築署亦有為工務工程項目籌辦設計比賽的相關經驗。

10. 陳志全議員詢問，載於工地平面圖(PWSC(2019-20)25 號文件附件 1 附錄 1)的工地一和工地二的用途是否已有定案。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有關工地用途需要在顧問於項目施工前期工序階段完成勘察和詳細研究後方可落實。政府初步的構思是將工地一 (約 1900 平方米)主要用作擴建歷史博物館，而工地二(約 7600 平方米)則主要用作擴建科學館。另外，該兩幅工地上亦會興建供兩館共用的設施，並全

面改善行人及運輸流通系統，兩者均會滲透於兩館的擴建部分中並把兩館扣連起來，以達致提升博物館建築群整體通達性的目的。擴建工程完成後，兩館的總樓面面積會由 31 000 平方米增加至 59 000 平方米(即增加 90%)。淨作業樓面面積則增加 15 000 平方米，其中歷史博物館約佔 2500 平方米，而科學館則約佔 12 500 平方米。

11. 陳志全議員詢問，擴建工程完成後，歷史博物館常設展廳的面積會否有所增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回應，現時歷史博物館設有長期展廳及專題展廳各 1 個，展覽空間總面積約為 8 000 平方米。長期展廳面積約 7 000 平方米，專題展廳面積只有 980 平方米。擴建後的新增展覽面積主要是分配予專題展廳，以提供更多空間展出本地歷史藏品和與享譽國際的博物館合作舉辦世界級展覽。

12.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兩館擴建工程，並詢問項目的推展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如撥款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第 3 季展開項目的施工前期工序，預計在 2023 年第 1 季完成。期後當局將經民政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向財委會申請主體工程撥款。

加強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13. 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兩館和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系統的可行性納入前期工序顧問研究內。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計劃重置現有連接加連威老道行人天橋的斜道，以及於科學館道興建現代化行人天橋，經康宏廣場或毗鄰港晶中心接駁現有連接尖沙咀東部、香港理工大學和海底隧道收費廣場的行人天橋系統。政府已檢視相關的地契條款並認為該構思初步可行，政府將委託顧問深入研究有關建議和具體方案。

香港歷史博物館的展覽內容

14. 陳恒鑌議員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如何能確保歷史博物館能展示正確的史實資料，向市民傳達正確的歷史觀念。陸頌雄議員認為，"香港故

事"常設展覽應更詳細闡述有關鴉片戰爭和日本侵華的史實，讓年青一代更了解中華民族的苦難歷史。邵家輝議員促請民政事務局和教育局加強針對青少年的近代中國歷史教育。

15. 張超雄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所得，現有"香港故事"常設展覽在描述 1989 年於北京發生的學生示威事件中迴避了一些敏感的字眼。張議員關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實施後，歷史博物館的展品和展覽內容日後會否受到更嚴格的政治審查。許智峯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他詢問康文署如何能確保"香港故事"常設展覽有關近代香港歷史的內容能忠於史實，免受政治審查和篩選。

1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康文署一向以專業、持平和客觀的態度為轄下博物館採購館藏和策劃展覽，並有機制確保所有館藏和展覽符合相關策展原則。康文署會就歷史博物館的展覽項目和藏品採購徵詢相關專家、顧問、學者和博物館諮詢委員會歷史專責委員會的意見。與此同時，康文署亦必須確保所有館藏和展覽符合香港法例。如有疑問，康文署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又表示，康文署樂意聽取和跟進議員和市民就博物館服務的意見。

17. 譚文豪議員詢問，在擬議擴建工程完成後，現時分別設於兩館內有關香港航空發展歷史和航空科技的展覽會否獲得重置。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現時歷史博物館專題展廳面積只有 980 平方米，淨空高度只得 3.3 米，不適合舉辦有巨型展品的大型展覽。擴建工程完成後，歷史博物館專題展廳的空間將有所增加，淨空高度將由現時的 3.3 米增加至 6 米或以上，適宜舉辦有巨型展品的展覽。科學館的樓面面積在擴建後亦將大幅增加，全新的專題展廳有助與世界著名博物館和機構合辦大型專題展覽。

收費檢討

18. 鄺俊宇議員建議，歷史博物館和科學館在擴建工程進行期間及在擴建後免收入場費，以吸引更多公眾人士參觀，從而加深廣大市民對歷史和科學的認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表示，除了香港

科學館和香港太空館外，康文署轄下博物館(包括歷史博物館)的常設展覽於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免費開放。考慮到香港科學館和香港太空館的承載力，以及為達致加強向學生推廣科學和天文知識的目標，這兩所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只免費開放予全日制學生。康文署在檢討歷史博物館和科學館的長遠收費政策時將考慮鄺議員的意見。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

19. 上午 10 時 06 分，委員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陳志全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一項議案("第 37A 段議案")。副主席就這項第 37A 段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副主席宣布，委員否決立即處理該議案。

就FCR(2020-21)50進行表決

20. 上午 10 時 11 分，副主席把 FCR(2020-21)50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副主席宣布，37 名委員贊成，7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2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鄺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37名委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文豪議員	
(7名委員)	

棄權：

何君堯議員	鄭松泰議員
(2名委員)	

21. 副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11 —— FCR(2020-21)5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5
總目703 —— 建築物
政府辦事處—— 政府內部服務
125KA —— 將軍澳第67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22. 副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5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125KA號工程計劃"將軍澳第67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將命名為"將軍澳政府合署")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2億2,840萬元。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23. 副主席申報，他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顧問。

工程費用

24. 鄺俊宇議員質疑擬議將軍澳政府合署("政府合署")工程造價過高。蔣麗芸議員查詢造價是否反映最新的價格。胡志偉議員查詢造價是否反映包支包結的總價格。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答稱，工程設計反映用家部門實際所需，實而不華。擬議項目於今年上半年間完成招標程序，政府在評估合約的回標價後，把工程預算造價由2020年1月時的61億7,280萬元下調至現時的52億2,840萬元(兩者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補充指，按2019年的價格水平計算，擬議政府合署與早前已取得立法會撥款的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兩者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相若。

25. 朱凱廸議員指過去1年私人物業市場的租金已顯著下跌，詢問當局有否重新評估興建政府合署抑或租用辦公室更具經濟效益。政府產業署署長答稱，由於辦公室租金具波動性，政府政策是在可行情況下，把政府辦公室設置於政府自置物業。就擬議政府合署而言，重置租用私人物業的政府辦公室佔擬議項目淨作業樓面面積約18%。

26. 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胡志偉議員、柯創盛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就項目財政預算提出下列查詢：

(a) 擬議政府合署每年經常開支的細項；

(b) 政府當局如何估算將搬遷至政府合署的13個政府部門辦公室所需的搬遷費用為介乎700萬元至1,000萬元；

(c) 現設於租用私人物業的政府辦公室在遷入擬議政府合署後可節省的每年租金開支金額的計算方法；

(d) 工程會否因地下地形或地質問題而超支；及

(e) 為何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顧問在工地監督方面的實際員工開

支，及當局可否提供估算或參考數字。

27. 政府產業署署長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回應時表示：

(a) 每年經常開支包括電費和電話費(約佔25%)、維修保養費用(約佔35%)以及物業管理和員工開支(約佔40%)等；

(b) 根據經驗及經相關部門評估其需要後，政府預料搬遷工作將由外判承辦商完成，而估算費用總額介乎約700萬元至1,000萬元；

(c) 可節省的每年租金等同於現時租用約6 800平方米私人物業作政府辦公室的每年租金開支，現時金額約4,500萬元；

(d) 政府委聘的顧問公司早年已在工地範圍完成地下設施勘測及土地勘測工作。此外，與工地毗鄰的入境事務處總部工地現正進行地基工程，反映其實際土地狀況暫時與預期相符；及

(e) 由於管理駐工地人員的顧問費涉及強積金、津貼、醫療保險等開支，難以在現階段預估實際所需金額，預計有關的開支佔駐工地人員的總開支約10.7%，政府會嚴格控制開支。

28. 楊岳橋議員建議政府日後在關乎建築物工程計劃的項目文件內，列明建築物按每平方呎計算的每年經常開支預算，供議員在審議同類型項目時作比較。

擬議用戶部門清單

29. 楊岳橋議員查詢政府當局以甚麼準則擬訂擬議政府合署的政府部門清單，及創新科技署是否會把部門位於各區的辦公室均重置於政府合署。陳志全議員查詢政府合署內有待編配用途的空間面積及會否

安排予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使用。陳議員又查詢運輸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的地區辦事處，會否比擬議清單上部分公眾服務單位更切合當區市民的需求。林卓廷議員查詢擬議政府合署內設立的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是否屬新增的分區辦事處。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及政府產業署署長答稱：

(a) 擬議政府部門清單根據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需求及地區意見而制訂，當中包括多項公共服務/設施；

(b) 擬議政府合署主要用作重置現設於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的部分政府辦公室，亦會用以容納設於租用私人物業的部分政府辦公室，以及整合設於其他政府自置物業的政府辦公室和公共服務，以提升運作效率；

(c) 擬議政府合署有待編配用途的4 400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將用於滿足相關部門額外辦公室需求及應變用途，現時未有計劃編配予任何特定部門使用；

(d) 創新科技署現時設於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及其他政府自置物業的辦公室均會遷入擬議政府合署；及

(e) 擬議政府合署內設立的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是重置現有的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31. 毛孟靜議員查詢香港電台會否進駐政府合署，及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工程的進度如何。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表示，擬議政府合署的現行設計並不包括香港電台的設施。政府當局已在將軍澳預留另一幅土地興建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現正等待香港電台就項目設計提供進一步建議。

32. 會議在上午10時46分暫停，並在上午10時56分恢復。

將軍澳政府合署的設計和設施

公務員牙科診所

33. 鄺俊宇議員質疑擬議政府合署部分設施，例如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公務員牙科診所，將不能惠及居於當區的一般市民。周浩鼎議員冀政府當局在擬議政府合署的規劃設計上保留靈活性，以便日後在條件許可時開放公務員牙科診所供公眾使用。鄺俊宇議員、黃定光議員、柯創盛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加強公眾牙科診所服務。鄺俊宇議員、黃定光議員、楊岳橋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查詢：

(a) 政府當局設立公務員診所和牙科診所的標準為何，例如是以地區劃分還是以服務人數為基準；

(b) 本港目前有多少間公務員牙科診所及其整體使用率為何；

(c) 公務員牙科診所可否開放予公眾使用，衞生署會如何跟進相關建議；

(d) 當局計劃於擬議政府合署設置的牙科診所是全港第幾間及其規模如何；及

(e) 公務員對於擬議牙科診所的選址有何意見。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及政府產業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a) 政府目前在全港設有超過40所公務員牙科診所，以履行公務員聘用條款中，政府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醫療福利的規定；

(b) 擬議政府合署預算將容納3 000名政府僱員，是公務員牙科診所的理想選址，政府亦已就選址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診所規模約600平方米；

(c) 政府會向衞生署反映議員就牙科診所服務提出的各項關注及建議，包括是否在擬議公務員牙科診所設立向公眾人士提供服務的時段；及

(d) 政府將在會議後補充下列資料：

(i) 設立公務員診所和牙科診所的標準；

(ii) 公務員牙科診所的整體使用率；及

(iii) 擬建的牙科診所是全港第幾間；及可否開放予公眾使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0月7日經立法會FC30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幼兒中心

35. 鄺俊宇議員、楊岳橋議員、柯創盛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關注，為政府僱員而設的幼兒中心會否徵費，及可否開放予公眾使用。林卓廷議員敦促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幼兒中心的服務質素，林卓廷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查詢其他政府辦公室大樓或新建的私人商業樓宇是否都會設有類似設施。

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及政府產業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幼兒中心擬為政府員工提供100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政府可考慮開放服務予公眾使用。幼兒中心屬先導性質，營運模式(包括徵費模式)待定。政府希望透過先導計劃，為企業作示範參考，鼓勵企業於辦公室旁附設幼兒照顧服務。

37. 張超雄議員察悉，當局表示會檢討於擬議政府合署提供幼兒中心的成效。就此，他促請當局於檢討過程中一併考慮日後是否可透過批地條款/地契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於商業樓宇內劃出指定空間，以提供包括幼兒中心、長者服務設施、公營門診診所和公營牙科診所服務；若否，則說明理由；以及於檢討後提供有關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0月7日經立法會FC30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停車場

38. 盧偉國議員樂見擬議政府合署設有超過300個公眾泊車位，認為設計可落實政府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多用途公共設施大樓的政策。盧議員又促請當局增加私家車及商業車輛的公私營車位供應，以滿足市場需求。毛孟靜議員、盧偉國議員、周浩鼎議員、黃定光議員、陳淑莊議員、林卓廷議員、柯創盛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就擬議政府合署的泊車位提出下列查詢：

(a) 由於擬議政府合署將容納13個政府部門，當局以甚麼準則決定只提供約100個車位予政府部門使用，及會否不敷應用；

(b) 擬議政府合署設有多少電單車和小型巴士公眾泊車位；

(c) 擬議政府合署可否透過智能泊車系統或其他方法，提供更多公眾泊車位；

(d) 日後當局可否按實際需求，靈活調整分別預留予政府部門及公眾使用的泊車位數量；

(e) 公眾泊車位是否24小時開放；及

(f) 泊車位是否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

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及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

(a) 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同時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但不希望誘使慣常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以免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

(b) 擬議政府合署除提供約100個車位予政府部門使用外，另設超過300個公眾泊車位，包括約25個電單車和10個小型巴士公眾泊車位；

(c) 受制於當區地下水位較高的情況及工地內渠務保留地的限制，政府合署只設有一層地庫，但當局擬採用機械式雙層泊車系統，以盡量增加泊車位。如有需要，政府可考慮透過調整項目細部設計，研究可否進一步增加公眾泊車位的數量；

(d) 在擬議政府合署投入運作後，當局可按實際需求，考慮在非辦公時間及周末期間，開放政府部門車位予公眾使用。政府亦會考慮在辦公時間內靈活分配分別供政府部門及公眾使用的泊車位數量；

(e) 擬議政府合署的公眾泊車位將會24小時開放；

(f)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擬議政府合署的30%私家車泊車位將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及

(g) 政府會要求發展商在申請發展項目時，根據規劃標準上限提供附屬泊車位。

公務員診所和普通科門診診所

40. 陳淑莊議員察悉，普通科門診診所和公務員診所將分別座落擬議政府合署北座一樓及二樓，於兩所診所的相同樓層將分別設立就業中心和幼兒中心。陳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有否汲取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經驗，設立措施分隔前往診所與其他進出擬議政府合署辦公室及公共設施的人流。林卓廷議員關注診所是否設有獨立抽風系統，以避免病毒經中央空調系統在擬議政府合署內傳播。陳淑莊議員又查詢，政府當局會否成立專責小組，從防控傳染病的角度檢視政府部門有關辦公室內部間隔、科技系統等範疇的現行政策。

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指，上述兩座診所位於大樓低層並設有獨立升降機大堂，不會與辦公室樓層共用升降機大堂。此外，擬議的診所將設有符合標準的獨立抽氣及鮮風供應系統。

綠化範圍及其他裝置

42. 陳志全議員查詢綠化設施所需的費用、種類、位置和面積。胡志偉議員詢問，地面、平台及天台的綠化範圍會否向在擬議政府合署辦公的人士或公眾開放；以及對綠化範圍的日常管理和保養安排表達關注。陳淑莊議員查詢，渠務保留地之上的綠化空間是否只屬臨時性質。陳志全議員詢問擬建的通用洗手間與暢通易達洗手間的分別。胡志偉議員關注政府合署是否設有餐廳。張超雄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優先考慮讓社會企業經營大樓內的零售設施。陳淑莊議員詢問，擬議政府合署的共用範圍是否向公眾開放。蔣麗芸議員質疑安裝室內供暖/抽濕熱泵是否必要。葛珮帆議員查詢擬議政府合署的設計有否運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充分考慮女性的觀點和需要。

43.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答稱，擬議政府合署計劃提供約5 000平方米的綠化範圍，工作人員可從維修平台進入綠化範圍進行保養工作，其中位於地面的綠化範圍將對外開放。雖然渠務保留地上不得設置構建物，但無礙它發展成綠化空間。此外，大樓亦設垂直綠化範圍。當局在深化設計時，可考慮增加垂直綠化範圍及擴大向公眾開放的綠化範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擬議政府合署不設食堂，但會預留空間租予便利店/咖啡店/外賣店營運，並會考慮設置售賣輕便食物的自動販賣機，而政府合署附近約有80家食肆。

44.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續指，暢通易達洗手間的主要服務對象是殘疾人士；而政府合署地下至3樓另外設有4個通用洗手間。室內供暖/抽濕熱泵則是廣泛用於政府辦公大樓的標準裝置，它可為室內辦公室抽濕及在室外氣溫低於攝氏20度時供暖。在考慮女性觀點方面，當局會在地面物料反光程度、座椅位置、電梯扶手壁玻璃的通透程度等細節著手，以避免出現"走光"情況。

交通配套設施

45. 柯創盛議員表示，他居於政府合署選址附近。陳淑莊議員、鄺俊宇議員、柯創盛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就擬議政府合署附近的交通配套設施提出下列查詢：

(a) 擬議政府合署預算帶來多少上班及公眾人流；

(b) 是否設有暢達便利的無障礙行人通道，分別連接擬議政府合署至港鐵調景嶺站及寶邑路巴士站；

(c) 如有的話，上述路線會否要求行人在地面的行人路與平台或天橋層的行人通道之間作多次升降；

(d) 當局是否已就討論文件附件8(無障礙通道平面圖)所示的擬議行人天橋工

程取得工程撥款，以及預計的落成日期；

(e) 在繁忙時間，到擬議政府合署上班的人潮引致的車流會否導致附近街道(例如寶邑路)交通擠塞；及

(f) 擬議政府合署會否設有出入口連接到工地西面的擬建道路。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及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

(a) 政府預計約有3 000名員工在擬議政府合署上班，另外每日平均訪客人數約有4 600人次；

(b) 政府預計該行人天橋將於2021年落成，政府合署和入境事務處總部在落成後將可透過該行人天橋接駁至調景嶺體育館的平台層，以配合周邊其他發展項目，提供有蓋通道網絡連接港鐵調景嶺站 。該擬議行人天橋和附近的通道網絡，加上相連接的地面行人路，將會進一步提升區內無障礙通道的暢達性；

(c) 附近行人通道設計四通八達，行人可使用升降機等設施進出架空行人網絡及行人路；

(d) 跨區往擬議政府合署上班的僱員在繁忙時間引致的人流，與將軍澳居民跨區工作的人流方向相反。交通影響評估顯示，預計在擬議政府合署2025年竣工後3年內，計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及附近發展項目的影響後，擬議政府合署附近道路的交通流量將符合當局要求；

(e) 擬議政府合署已設計兩組車輛出入口，分流政府車輛及公眾人士車輛；及

(f) 擬議政府合署設有行人出入口連接工地西面的擬建道路。

將軍澳區的社區服務

47. 陳淑莊議員查詢擬議政府合署選址附近另外兩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規劃用途。郭家麒議員查詢將軍澳區各項社區服務的規劃，包括社區健康中心、長者健康中心、兒童評估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以及如何落實有關規劃。張超雄議員對將軍澳區的幼兒照顧服務持續供不應求的情況表達關注。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有甚麼措施於將軍澳區增加幼兒中心、公營牙科診所服務和公眾泊車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0月7日經立法會FC30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政府產業署署長及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回應時表示：

(a) 擬議政府合署附近的另外兩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暫定分別用作興建中學及聯用綜合大樓之用。該聯用綜合大樓擬提供的設施包括公眾街市、地區康健中心、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等；

(b)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將軍澳南65C2及73A區的用地上規劃多項福利設施，當中65C2區將增設長者鄰舍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並重置一所青少年外展工作隊和一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在73A區將會重置一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加強對不同界別及有需要人士的支援；

(c) 社署已擬於西貢區(包括將軍澳)內的其他發展項目開設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滿足地區的服務需要，有關的計劃仍有待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及

(d) 政府會向社署反映議員就各項社區服務提出的關注及建議。

政府辦公室遷離高價值地區的政策

49. 毛孟靜議員關注入境事務大樓、稅務大樓和灣仔政府大樓現址在騰空後將作甚麼規劃用途。胡志偉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分別查詢騰空各大樓及完成重新規劃的時間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及政府產業署署長指，政府的目標是在2026年或以前完成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的所有重置大樓項目，以騰出土地發展會議展覽設施、酒店設施及甲級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進行相關的規劃設計工作。為地盡其用，在完全騰空3座大樓以前，政府部門會按需要，並經政府產業署安排，遷入部分已騰空的樓層設置短期辦公室。

50. 蔣麗芸議員查詢，當政府辦公室遷離核心商業區時，應該把辦公室分散多區，抑或應建立第二個核心商業區。蔣議員查詢政府有否就未來的第二個核心商業區選址作長遠規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指，政府現行政策是把沒有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遷離高價值地區。此舉不但可騰出核心商業區的珍貴土地作新用途，為香港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同時亦可推動辦公室分散發展，善用土地資源，令全港的就業和經濟活動分布更為平均。政府會把有關第二個核心商業區長遠規劃事宜的意見轉達予發展局。

51. 下午12時32分，副主席宣布暫停會議，財委會於同日下午2時30分繼續審議此項目。

52. 下午2時30分，主席主持會議。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席呼籲有意就本項目發言的委員在下午2時40分或之前提出發言要求，他表示，屆時在輪侯發言名單上的委員完成發言後，提問環節便告結束。

施工安排

53. 林卓廷議員關注工程施工對旁邊的學校帶來環境污染，尤其是噪音污染。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指，政府會在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滅音器及豎設臨時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等。在控制噪音污染方面，環境保護署亦有訂明要求。林卓廷議員質疑，臨時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的實際效果往往欠佳，而環境保護署量度噪音的方法亦有不足，未必能有效控制噪音污染。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54. 下午3時11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陳志全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分別擬根據第37A段議案就本項目表達意見而提出的兩項議案。

55. 主席就每項第37A段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陳志全議員	001	否
張超雄議員	002	否

就FCR(2020-21)51進行表決

56. 下午3時21分，主席把FCR(2020-21)51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

宣布，38名委員贊成，6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鄺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38名委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松泰議員

(6名委員)

57.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12 —— FCR(2020-21)5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10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 多種用途
43CG —— 新界綠化總綱圖

58.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24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10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即向財委會建議把43CG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52CG號工程計劃，稱為"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優先綠化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6,760萬元；並把43CG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59. 主席表示，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60.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也是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和推行工作

61. 陳淑莊議員指出，在2019年4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審計報告")中，審計署就政府當局管理綠化總綱圖的工作提出多項建議。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和推行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時，有否採納有關建議。

62. 署理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署理管理組主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推展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的工程計劃時，已把審計報告的建議納入其中，並總結部門的經驗，及參考良好園景作業方式，以跟進及改善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和推行、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的移交和護養，以及綠化工程的監督工作。

63. 陳淑莊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邵家臻議員關注到，過往發生多宗塌樹個案，尤其是在颱風襲港期間。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減少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塌樹個案。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為新界西南及東北地區落實綠化總綱圖建議的優先綠化工程。她關注到，早前颱風山竹襲港後，大量倒塌的樹木被送到堆填區棄置，浪費了循環再用這些園林廢物的機會。

64. 署理管理組主管答稱，發展局已推出"街道選樹指南"，建議可種植 80 種較少選用，但適合在本港路旁種植的樹木品種。該等樹木品種可抗風、耐旱、耐澇和耐熱，並能抵抗蟲害及疾病。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亦會提升設計，盡可能擴大樹穴的種植空間。例如嘗試把兩個或以上的鄰近樹穴連接一起，成為連續的種植帶，以提供更多適合的植土及根部生長的地下空間，有利鞏固樹木根部的發展，從而增強樹木的穩定性及抵禦強風能力。此外，該署會在植土加入生物炭及熟化的堆肥，改善土壤質素，促進樹木健康生長。就倒塌樹木的處理，署理管理組主管表示，環境保護署已在堆填區劃出指定地方於颱風襲港後接收倒塌的樹木，在篩選後會把合適的園林廢物循環再用。

65. 胡志偉議員批評，市區綠化總綱圖下黃大仙區的綠化工程完成後，未能做到構想圖內的理想效果，特別是在行人路上設置花槽種植灌木，不但令行人路變窄，花槽亦會成為亂拋垃圾黑點。胡議員認為，綠化工程可集中在地區內的政府建築物及設施進行，避免佔用行人路空間。胡議員亦詢問，綠化工程會否包括種植需要在短期內更換的時花。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量減少綠化工程所產生的園林廢物。

66.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回應時表示，綠化總綱圖提供綠化規劃大綱。政府內部的相關項目管理手冊訂明，政府部門在推展工務工程時，應參考綠化總綱圖的建議，加入適當的綠化工程。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強調，在綠化工程施工前，政府當局會再聆聽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以配合地區的最新發展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修改工程細節等。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園境師(1) ("土拓署高級園境師(1)")表示，於行人路植樹能為行人提供樹蔭，而選擇植樹位置及綠化方案時，亦會預留足夠行人空間，平衡人流及綠化需要。在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建議種植的灌木是多年生的植物，並不是時花，不需經常更換，減少園林廢物。此外，種植一些開花的灌木更能提升都市綠化空間的質素及生態價值，並能豐富綠化層次。

67. 尹兆堅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過往推行新界綠化總綱圖工作的成效欠佳。舉例而言，審計報告指出，就4份新界綠化總綱圖已完成的綠化工程，有42%樹木和26%灌木未能按工程合約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當中沙田(59%樹木和40%灌木)及西貢(50%樹木和57%灌木)兩區的偏差較為顯著。而新界東南的兩份綠化總綱圖合共23個重點種植位置中，有10個(43%)重點種植位置沒有推行綠化工程。

68.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答稱，土拓署已檢視根據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完成的綠化工程。總括來說，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的原因包括受阻於沒有預料到的地下公用設施、公眾反對等。就沙田和西貢兩區，土拓署已物色額外種植地點，而最後實際栽種的植物數量多於合約所訂的。

69.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避免日後因發現沒有預料到的地下公用設施而令綠化工程無法實行。

70.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答稱，就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土拓署已要求顧問公司，除了翻查、覆檢和評估公用事業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設施記錄外，還要加強實地勘測工作，包括增加挖掘探井或更多使用免挖掘偵測方法，務求更全面掌握地底管道的狀況，增加種植的成功率。

71. 陳志全議員觀察到，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建議種植的主題樹大部分都是有紅色或粉色的花。邵家臻議員詢問擬議種植的主題樹佔每區全部樹木的比例。陳議員及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每區種植多種不同品種的樹木，以加強植物多樣性。

72.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答稱，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建議每區主題樹的參考種植比例為20%至40%，當中包括約3至4個品種，同時建議種植不少於35%的本地植物品種。土拓署高級園境師(1)表示，政府會選擇合適的位置種植主題樹，例如集中在某些街道種植主題樹，而在其他位置種植別的樹木品種，以達致更全面的綠化效果。此外，政府亦會栽種多種灌木及合適的本地植物品種，不但豐富綠

化的層次及提升生態價值，同時兼顧植物多樣性的要求。

73. 陳志全議員提述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綠化主題，包括葵青：嵐海菁喬；荃灣：翠錦悅灣；離島：躍蓉恬翠；及大埔：綠意盎然，並建議政府當局日後選用較為簡單易記的主題名稱。署理管理組主管察悉陳議員的意見。

74.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為新界西南及東北地區落實綠化總綱圖建議的優先綠化工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綠化工作加強地方特色，在區內種植一個選定本地品種的樹木，例如香港市花洋紫荊，以塑造獨特的地區特色，加強吸引旅客。邵家臻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促請發展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就此加強溝通。邵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多年前曾於屯門公路旁大量種植洋紫荊，然而由於有關位置屬當風地點，洋紫荊又非耐風的樹木品種，該處不少的洋紫荊其後枯萎或被強風吹倒。

75.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表示，洋紫荊是北區建議種植的主題樹之一，政府會在北區粉嶺樓路廣種洋紫荊。另一方面，土拓署於兩年前在昂坪種植了 400 棵櫻花，並會繼續觀察種植的效果。土拓署高級園境師(1)補充，該署會按"植樹有方，因地制宜"原則，因應種植地點情況、地區人士的意見及護養要求等因素，選擇合適的植物品種，例如避免在較為當風的地點種植洋紫荊，減低樹木折斷或塌下的風險。署理管理組主管表示，綠化總綱圖是針對各區現有道路或比較零散的地方(例如迴旋處)進行綠化，與當區現有的植物互補。日後在區內推展新發展項目時，發展局會與相關政策局探討新項目的綠化方案。

栽種植物的移交和護養

76. 鄺俊宇議員關注到，由於土拓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對記錄樹木和灌木的方法不同，導致土拓署的移交紀錄和康文署的資料庫紀錄所載的樹木和灌木數量有差異。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避免日

後發生同樣的問題。柯創盛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得到適當護養。

77.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答稱，土拓署已與康文署聯合制訂了一份通用移交記錄表格，涵蓋綠化總綱圖樹木和灌木的詳細資料(例如種類、數量和種植面積)，以便康文署跟進植物移交後的護養工作。土拓署已加強與康文署溝通，分享護養植物的經驗，以協助推展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作。

78. 毛孟靜議員及梁美芬議員關注到，公眾地方的樹木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她們促請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與各個樹木管理部門加強聯繫和協調，改善樹木管理工作的成效，並將有危險的樹木可能對公眾構成的影響盡量減低。

79. 署理管理組主管回應時表示，政府採用綜合模式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即由負責管理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部門同時管理及護養有關地點的樹木。樹木管理部門會按照樹木管理辦事處公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詳細指引"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工作，適當處理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枯樹和有明顯健康問題或結構問題的樹木，以保障公眾安全。

80. 鄺俊宇議員指出，審計報告提及兩個個案，分別涉及於沙田港鐵站外建設花槽種植灌木，及於深水埗一條道路的中央分隔帶種植200棵龍柏。鄺議員及尹兆堅議員關注到，上述綠化工程完成數年後，有關的花槽及植物已被全數移除，造成浪費。尹兆堅議員提及，審計報告指出，截至2018年10月，在康文署接管護養市區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的三千多棵樹木中，有958棵已被移除，而在原處只重植113棵(佔移除樹木數約12%)樹木。尹議員關注重植的比率偏低。林卓廷議員詢問，在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的樹木如果枯萎或倒塌，政府當局會在原地抑或其他地方安排重植。

81.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回應時表示，政府在進行綠化總綱圖下的綠化工程前，已進行廣泛諮詢並獲得相關區議會支持，並已進行工地勘測，但其後或會因應實際情況而需修改工程範圍。假

若有必要移除已種植的植物，視乎實際情況，政府會在可行情況下把植物移植至其他地點、在原地補種其他合適品種，或在區內其他地點進行補種。署理管理組主管補充，例如當一棵樹的樹冠與毗鄰樹冠出現重疊時，便會遮蓋下層植物，減少下層植物接受陽光的機會，不利下層植物的健康生長。在這兩棵樹之間便不適宜重植樹木。

82. 鄺俊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自推展綠化總綱圖項目以來，基於各種原因而要移除的植物數目及所涉及的支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9月25日隨立法會FC290/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3. 許智峯議員指出，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要由園境師職系人員領導，政府當局的綠化工作著重於園境規劃及設計方面，而管理及保育樹木的工作則外判予承辦商進行。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公務員隊伍開設樹藝師職系，以提升樹木管理工作的成效。許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對設立樹木法的立場如何。

84. 署理管理組主管回應時表示，政府會在今年設立城市林務發展基金，以加強護養樹木的人力培訓，提升樹藝及園藝從業員的專業水平。他指出，訂立樹木法並非廣為全球所採用以管理樹木的做法。政府曾探討多個內地與海外城市管理樹木的做法。當中廣州、新加坡和溫哥華有針對樹木的法例。而紐約、倫敦和墨爾本則沒有訂立樹木法，而是通過其他相關的法例及行政措施來管理樹木。香港現時的做法近似這一種。訂立樹木法須考慮業界是否具備足夠合資格的樹木檢查及護養工作人員。政府對立法管理樹木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85.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部分種植在單車徑旁的樹木的根部生長到單車徑的範圍，破壞路面；亦有樹木的樹冠過低，對單車徑使用者造成影響。

86. 土拓署高級園境師(1)答稱，就種植在單車徑旁及行人路的樹木，如種植空間較小，政府會避免選擇樹根入侵性較强的品種(例如榕樹)，或在有需要的地方設置擋根板，以防止樹根破壞單車徑路面。另一方面，種植在單車徑旁及行人路的樹木的樹冠應與路面有至少 2.5 米的垂直距離。由於樹木會不斷生長，假若市民發現單車徑旁樹木的樹冠過低，可致電 1823 向政府提出，以便相關的樹木管理部門跟進。

87. 鄺俊宇議員指出，運輸署曾於 2010 年表示會分階段把單車徑上的金屬減速護柱改為柔軟及具彈性的塑膠減速護柱，以減低騎單車人士因不小心碰撞護柱而受傷的問題。然而，部分單車徑至今仍設有金屬減速護柱。鄺議員關注政府當局何時會全面把單車徑上的金屬減速護柱改為塑膠減速護柱。署理管理組主管表示會向相關部門反映鄺議員的關注。

綠化總綱圖的監督工作和公眾參與情況

88. 柯創盛議員認為，在委聘承建商推行綠化總綱圖下的綠化措施方面，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監督相關承辦商的工作。他亦詢問，為擬議工程而開設的 160 個職位(125 個工人職位和 35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的工作為何。

89.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表示，125 個外判承建商工人職位是負責種植及護養的工作，35 個顧問公司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則負責監督工作。土拓署已在工程合約的種植設計及規格內加入發展局發出的"正確種植方法指引"的要求。土拓署的顧問公司會制訂"地盤質量監督計劃"，以及聘請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的駐工地人員，以確保承建商按合約要求進行綠化工程。土拓署會監察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工作表現，土拓署職員(包括工程師，園境師及農林督察)亦會定期視察綠化工程並檢查承建商的物料及造工，以確保承建商採用正確的種植方法。

90.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制訂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時，曾於 2013 年和 2019 年諮詢多個地區參與小組和相關區議會。他詢問有關的詳情。陳議員及邵家臻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諮詢剛在

2020 年就任的新一屆區議會。鄺俊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綠化工程時，與相關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

91.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回應時表示，在制訂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時採用了加強地區參與模式，有關的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地方社區團體都積極參與。從綠化總綱圖的構思至定稿，土拓署一直與由有關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成立的地區參與小組保持聯繫，包括進行實地視察，以制定各區的綠化主題。土拓署於 2020 年 7 月初與荃灣區議會議員會面簡介最新的綠化總綱圖資料。該署稍後會與相關的葵青、離島、北區及大埔區議會議員聯繫，以落實各區的綠化種植工作。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強調，土拓署會繼續有關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的諮詢工作，就推行細節再聆聽當區區議員的意見才落實綠化工程，以配合當區的最新發展情況。

92. 會議在下午 4 時 28 分暫停，並在下午 4 時 46 分恢復。

就FCR(2020-21)52進行表決

93. 下午 5 時 35 分，主席把 FCR(2020-21)52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18 名委員贊成，17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18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17名委員)

棄權：
陳沛然議員
(1名委員)

94.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13 —— FCR(2020-21)5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總部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分目 「實施貿易單一窗口系統第二階段」

95.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1億3,377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就實施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系統第二階段建立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

實施貿易單一窗口

符合規管要求

96.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單一窗口"第二階段涵蓋的某些特定受管制物品(例如瀕危物種、危險藥物及放射性物質)的進出口管制，會否因使用"單一窗口"以電子方式就該等受管制物品提交牌照申請而受到影響。

9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商經局副局長")表示，"單一窗口"現時分3個階段實施，旨在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讓貿易商向政府提交所有涉及報關和

清關，適用於任何運輸模式(即空運、海運和陸運)的"企業對政府"貿易文件，以提升業界的營運效率及加快貨物流通。除了"單一窗口"第一階段目前涵蓋的14類貿易文件外，第二階段會涵蓋另外28類特定貨種或受管制物品的貿易文件。"單一窗口"可利便貿易商隨時透過中央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進出口貿易文件，不再需要與不同政府部門逐一接觸，而現行進出口規管制度會維持不變，貿易商須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程序上的要求。

98. 許智峯議員察悉"單一窗口"第二階段涵蓋的貿易文件中，有頗大量是根據國際公約發出，他詢問政府當局就該等貿易文件而言，有否就實施"單一窗口"諮詢相關國際公約的規管機構。

9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單一窗口"旨在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讓業界以電子方式提交"企業對政府"貿易文件，至於根據國際公約發出的貿易文件，相關的規管要求將維持不變。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亦表示，當局已就"單一窗口"項目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並獲確認經"單一窗口"提交貿易文件不會影響對相關國際公約的遵行。

100. 許智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單一窗口"第一及第二階段下根據國際公約發出的相關貿易文件一覽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7月16日經立法會FC 24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用戶對貿易單一窗口的意見

101. 張超雄議員詢問自推出"單一窗口"以來，業界對"單一窗口"平台的使用率。商經局副局長表示，自第一階段推出以來，經由"單一窗口"平台發出許可證/牌照的百分比已由2019年5月約10%升至2020年5月約60%。有關升幅反映業界普遍認可使用"單一窗口"以電子方式提交進出口貿易文件的好處。

102.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推出"單一窗口"第一階段時，有否評估潛在用戶數量，以及"單一窗口"現時登記用戶的百分比及有否就"單一窗口"設定任何目標使用率。

103.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表示，推出"單一窗口"可同時惠及個人與公司用戶，讓用戶可以電子方式申請"企業對政府"貿易文件。使用率(即透過"單一窗口"發出的許可證/牌照數目佔發出的許可證/牌照總數的百分比)由 2019 年 5 月約 10%升至 2020 年 5 月約 60%，清楚顯示越來越多貿易商意識到"單一窗口"的好處而轉用"單一窗口"。香港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補充，第一階段涵蓋的 14 類貿易文件為特定受管制物品的許可證/牌照。在 2019 年，約有 1 500 名申請人同時經"單一窗口"及傳統方式提交相關的貿易文件申請。在 2020 年 6 月，政府發出約 800 張許可證/牌照，當中約 60%經"單一窗口"發出。至於"單一窗口"的目標使用率，香港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表示，政府的目標是所有貿易商逐步使用"單一窗口"平台提交"企業對政府"貿易文件。

104. 許智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透過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聽取業界對"單一窗口"項目的意見。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表示，政府已直接聯繫業界，收集業界對"單一窗口"項目的意見。香港海關成立的"貿易單一窗口科"亦在第一階段推出後積極與"單一窗口"用戶聯繫，收集用戶對使用新"單一窗口"平台的意見。考慮到方諮會作為政府就規管建議諮詢相關界別的平台，許議員對政府當局未有透過方諮會諮詢業界對發展"單一窗口"的意見表示失望。

105. 鑒於"單一窗口"為業界節省時間和成本的好處，涂謹申議員詢問為何業界不希望在第二階段強制規定使用"單一窗口"提交貿易文件。胡志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單一窗口"全面實施後，強制規定使用"單一窗口"提交貿易文件。

106.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原先的建議是強制規定使用"單一窗口"提交"企業對政府"貿易文件。政府與業界進一步聯繫後，發現不同界別對轉用"單一窗口"的接受程度各有不同。業界表示歡迎以"單一窗口"

作為電子服務選項，但同時希望保留傳統方式經服務櫃位提交申請。因此，業界可自願選擇是否使用第二階段所提供的電子服務。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補充，業界希望當局能以靈活方式實施"單一窗口"，以配合不同行業用戶的運作需要。例如，雖然第一階段提供網上繳付相關費用的功能，部分"單一窗口"用戶仍因應其運作需要而希望在服務櫃位以現金繳費。

107. 黃定光議員歡迎當局實施"單一窗口"第二階段，並同意自第一階段推出以來，業界用戶普遍認為以"單一窗口"提交貿易文件有助業界節省成本和時間，特別是中小型企業。鑒於 2020 年 5 月只有約 60%許可證/牌照是經由"單一窗口"發出，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單一窗口"及為業界提供培訓及資訊科技支援，以鼓勵業界使用"單一窗口"平台。郭家麒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提供技術支援予在使用"單一窗口"平台上遇到困難的貿易商。

108.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表示，為利便將"單一窗口"系統用作提交"企業對政府"貿易文件的一站式電子平台，業界可透過任何有網絡接駁的電腦或流動裝置使用"單一窗口"。香港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表示，在 2018 年 6 月成立的"貿易單一窗口科"會為業界用戶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客戶支援、對外聯絡和培訓工作。商經局副局長表示，為宣傳及鼓勵業界採用"單一窗口"，香港海關的"貿易單一窗口科"一直積極接觸業內潛在及現有用戶，以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及培訓。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與業界聯繫及收集意見，以進一步提升及改善"單一窗口"系統和服務。

109. 陳志全議員察悉，實施第二階段後，政府和業界在 2024-2025 年度可節省的款項淨額約為 2,700 萬元，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降低現時收費貿易文件的費用，作為鼓勵業界使用的獎勵措施。

110.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表示，政府已豁免在第一階段使用"單一窗口"的收費，以爭取業界盡早使用"單一窗口"。因實施"單一窗口"而使提交文件的方式有變，這本身不應招致新的費用。現時無須收費的貿易文件在日後將繼續不予收費。此外，當局預計在第二階段實施後，當涵蓋的貿易文件全部均經"單一窗

口"提交時，每年理論上可為業界節省約 4,500 萬元開支。

資訊科技系統

111. 胡志偉議員詢問實施"單一窗口"第二階段所需的擬議資訊科技系統，是否有別於第一階段所用系統的全新系統，及擬議資訊科技系統會否採用政府雲端設施服務及能否應付實施第三階段而須進一步提升系統的需求。胡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單一窗口"3 個階段涵蓋的貿易文件類別。

112.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表示，第一階段涵蓋 14 類貿易文件，每年處理數量約 15 000 份。第二階段預計最早在 2023 年推出，涵蓋範圍將擴大至另外 28 類貿易文件，讓業界可自願以電子方式提交許可證/牌照申請。這些貿易文件在 2019 年的處理數量約 180 萬份，約為第一階段所涵蓋貿易文件同年處理數量的 120 倍。除了把"單一窗口"涵蓋的貿易文件範圍擴大至總共 42 類文件外，現行撥款建議尋求為"單一窗口"提供更完善的功能，包括採用政府雲端設施服務，以提高系統可用性，讓用戶更方便地隨時使用"單一窗口"服務。第三階段作為最後階段，會涵蓋適用於所有運輸模式的貿易文件，而所有貨物均須或將須提交這些文件。第三階段貿易文件的處理數量甚至會高於第二階段所涵蓋貿易文件的相關數量。待進一步提升系統後，第三階段會使用相同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供業界提交所有貿易文件。

貿易單一窗口的發展進度

113. 胡志偉議員詢問"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實施計劃的詳情，包括預計推出日期。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表示，政府一直與業界聯繫及將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制訂第三階段的實施計劃。考慮到當中的複雜性，包括第三階段涉及的貿易文件與持份者數目眾多，當局必須認真審視實施計劃，以制訂詳細的業務工作流程，以提升處理申請和貨物清關的效率。這會涉及進一步提升"單一窗口"系統，以支援與政府部門及業界目前所用各種不同資訊科技系統的連接，為不

同運輸模式所適用的貨物處理貿易文件。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匯報第三階段的發展進度。

114.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就實施"單一窗口"第二階段所需資訊科技系統的撥款建議，但關注到當局2016 年宣布發展"單一窗口"後，實施"單一窗口"的進度緩慢得令人意外。何議員察悉"單一窗口"第二階段最早只能在 2023 年推出，他促請政府當局致力加快實施"單一窗口"餘下的每個階段。毛孟靜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115.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單一窗口"是一項高度複雜且規模龐大的計劃，涉及與眾多政府部門之間的緊密協調，以推動有關計劃各方面的工作。政府制訂"單一窗口"實施計劃時，非常重視業界的意見，並留意到需要盡量減輕業界的負擔。就此，政府沒有如先前建議般強制規定使用"單一窗口"提交貿易文件，而是考慮到業界意見，在第二階段採用自願使用的做法。儘管如此，政府會致力尋求方法加快實施"單一窗口"，讓業界有更多時間逐步使用"單一窗口"，以及早日享受進一步的貿易便利。

貿易單一窗口的好處

第二階段可節省的開支

116. 毛孟靜議員認為實施"單一窗口"第二階段後，政府每年理論上最多可節省約 700 萬元員工開支的金額不算多。商經局副局長表示，"單一窗口"有助業界節省時間、人力及營運成本。當局預計第二階段實施後，當涵蓋的貿易文件全部均經"單一窗口"提交時，每年理論上可為業界節省約 4,500 萬元開支。這些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項，是來自精簡申請程序，以及簡化申請和領取許可證/牌照的行政及流程安排。

營運效率

117. 許智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可量化的指標，評估實施"單一窗口"可為相關政府部門提升的營運效率，以及在上述評估中，有否考慮到效率促進辦公室的意見。

118.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政府預計第二階段實施後，當涵蓋的貿易文件全部均經"單一窗口"提交時，理論上最多可為相關政府部門節省約780萬元員工開支。當局已就實施第二階段的成本效益分析諮詢效率促進辦公室。商經局副局長表示，"單一窗口"透過減少由人手處理的工作、精簡工作流程，以及促進跨部門網上服務的發展，可提升相關政府部門的營運效率和生產力。

119. 許智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使用"單一窗口"每年可節省的工作時數及使用"單一窗口"處理許可證/牌照申請預計可縮短的時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7月16日經立法會FC 24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其他事項

120. 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美國及其他國家對香港實施貿易制裁對香港發展"單一窗口"的影響。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作為單獨的關稅地區這獨特地位會維持不變，因為這個地位是《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所賦予，亦得到世界貿易組織承認。香港在便利貿易及清關效率方面仍十分具競爭力。"單一窗口"的發展不會受影響

121. 陳志全議員詢問"貿易單一窗口科"的工作情況及有否計劃增加人手推行"單一窗口"提升後的支援服務。香港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表示，"貿易單一窗口科"是為配合第一階段的推出而成立。"貿易單一窗口科"約有40名員工，負責處理"單一窗口"用戶登記、系統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包括服務櫃位及客戶支援，例如向"單一窗口"用戶提供24小時熱線服務。"貿易單一窗口科"亦負責接觸業內潛在用戶以宣傳"單一窗口"及就使用"單一窗口"向現有用戶提供培訓。視乎日後的檢討，"貿易單一窗口科"的現有人手支援會涵蓋"單一窗口"第二階段的服務。

122 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1月15日